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14號

上訴人 吳赫展

選任辯護人 游開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7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74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吳赫展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與告訴人林昌頡、陳逸明相識多年，金錢往來頻繁，且過往均有借有還，債信良好，僅因疫情致週轉不靈，一時失慮、意圖減緩催索壓力致罹刑章，並非專以偽造大量有價證券在外販售詐取款項圖利，事後旋即撕毀偽造本票，並未流通在外，法益侵害輕微，且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劉泰延、莊志銘和解，另告訴人等要求款項過高，亦不同意分期清償，始無力與告訴人等和解，並非

01 刻意拖欠，其犯後態度尚可，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
02 其刑，顯屬違法。

03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0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5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6 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
07 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
08 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
09 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
10 旨仍執前揭陳詞，重為爭辯，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
11 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
12 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3 合。

14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5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6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17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18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2 法官 何信慶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法官 張永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邱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